

关于对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1）第 43 号

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20 年度业绩预告，预计 2020 年度亏损 11,000.00 万元 - 14,000.00 万元，因受疫情影响，子公司广州超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超琦科技）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达预期，存在减值迹象，初步估算 2020 年度计提减值金额为 3,000.00 万元至 4,500.00 万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：

1. 2018 年，你公司因收购超琦科技产生商誉 6,336.20 万元，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，你公司未就收购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，本次预计计提减值 3,000.00 万元至 4,500.00 万元。

（1）请结合超琦科技业务模式及具体经营与财务数据，说明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，以前期间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。

（2）请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0 年度减持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滞后披露商誉减值事项配合其减持公司股份情形。

2. 请结合超琦科技商誉减值测算过程中的重要假设、关键参数（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、稳定期增长率、利润率、折现率、预测期等）等说明减值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，是否符合

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

3.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2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 月 28 日